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5

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4(c)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2001年3月19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秘书处谨此将该届会议的报告附在本说明之后，呈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UNEP/FAO/PIC/INC. 8/1.

K0119033 170501 18050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CRC.2/11
23 March 2001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3月19-23日, 罗马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是根据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9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的, 其成员是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 (PIC) 区域任命的 29 名政府指定专家。
2. 根据该决定的第 7 段并遵照《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 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是: 就列入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提出建议, 就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 以及酌情编写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万国宫举行。

一. 会议开幕

4.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此届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05 分由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宣布开幕。

5. 粮农组织主管农业的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和《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化学品处处长 James Willis 先生在会上致开幕词。

6. Fresco 女士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先生致辞说, 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是决定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并就这些化学品编写决定指导文件。她说, 此项任务是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贡献, 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特别重要意义, 这些国家由于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薄弱, 农民和一般公众常常不能防止化学品和农药所带来的危险。她指出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和参与执行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重要作用。在本届会议的工作中, 委员会将要对涉及两种化学品的通知作出实质性决定, 并核准一个事件报告表格。她说, 值此农业部门在保证粮食安全方面承受着更大的压力之时, 确立一个操作程序来审查应予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对于减少健康和环境风险来说乃是一个十分重大的贡献。她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建议, 而且总的来说, 提交通知的数目亦有限。她还对目前只有 14 个国家批准了《鹿特丹公约》表示关切。在宣称该《公约》的成功实施是一个优先事项的同时, 她表示希望, 该《公约》能在 2002 年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得到足够国家的批准而开始生效, 以便向各国政府表明该《公约》的重要性。

7. Willis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 特普费尔先生对出席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并感谢粮农组织为此次会议进行了广泛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他概要介绍了环境署理事会 2001 年 2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21/3 号决定的要点。在该项决定中, 环境署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 但同时又对《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表示关切。他表示希望, 该《公约》能在 2002 年开始生效, 同时还提到环境署理事会呼吁为执行该《公约》规定的暂行程序提供更多的资金。关于未来一个星期的工作, 他提出有必要就几项通知采取行动, 继续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设立的几个工作组的工作, 并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些建议采取行动。

二. 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8. 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团的各自职责:

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 (德国)

<u>副主席</u>	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萨尔瓦多)
	Tamas Komives 先生	(匈牙利)
	Masayuki Ikeda 先生	(日本)
<u>报告员</u>	Dudley Achu Sama 先生	(喀麦隆)

B. 出席情况

9.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 各政府指定专家只是临时性地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有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正式确认。后来,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 已指定的三名专家又由各自的提名国政府(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作出更改。在第七届会议上,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 INC-7/1 号决定中正式确认了 29 名专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并重申了第 INC-6/2 号决定关于这些专家的任期和职权范围的规定。委员会还对一名新的、来自澳大利亚的政府指定专家表示欢迎。

10. 下列 28 名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 André Mayne 先生(澳大利亚)、Beverley Wood 女士(巴巴多斯)、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巴西)、Dudley Achu Sama 先生(喀麦隆)、Janet K. Taylor 女士(加拿大)、Julio Monreal Urrutia 先生(智利)、Yong-Zhen Yang 女士(中国)、Mercedes Bolaños Granda 女士(厄瓜多尔)、Mohammed El Zharka 先生(埃及)、Flor de Maria Perla de Alfaro 女士(萨尔瓦多)、Ammanuel N. Malifu 先生(埃塞俄比亚)、Marc Debis 先生(芬兰)、Fatoumata Jallow Ndoeye 女士(冈比亚)、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Tamas Komives 先生(匈牙利)、Kasumbogo Untung 先生(印度尼西亚)、Masayuki Ikeda 先生(日本)、Ravinandan Sibartie 先生(毛里求斯)、Mohamed Ammati 先生(摩洛哥)、Bhakta Raj Palikhe 先生(尼泊尔)、Karel A. Gijbertsen 先生(荷兰)、Hassan A. Al Obaidly 先生(卡塔尔)、Boris Kurlyand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William J. Cable 先生(萨摩亚)、Jan Ferdinand Goede 先生(南非)、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Pietro Fontana 先生(瑞士)和 Cathleen Bar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11. 下列缔约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全球作物保护联盟、狮子俱乐部国际、农药行动网(联合王国)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C. 通过议程

14.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根据订正的临时议程（UNEP/FAO/PIC/ICRC. 2/1/Rev. 1）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结果--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行动项目/决定。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状况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
5.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审议由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各工作组的工作现况：
 - (i) 第 1 工作组：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和指导意见；
 - (ii) 第 2 工作组：事件报告表、就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建议的格式和指导意见；
 - (iii) 第 3A 和 3B 工作组：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
 - (iv) 第 4 工作组：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 (b) 与执行业务程序相关的问题：
 - (i) 经查核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 (ii) 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精确的化学描述来确定须执行暂行

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7.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审查已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通知——久效磷。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15. 全球作物保护联盟的代表说, 由于订正议程分发较晚, 致使有关的制造商在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无法作出对久效磷的任何准备。他请求秘书处在今后会议中及早提示会议上拟讨论的化学品。

D. 安排工作

16. 委员会在开幕式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其工作并在必要时设立若干工作组。

三. 审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结果——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行动项目/决定

17. 秘书处介绍了 UNEP/FAO/PIC/ICRC. 2/2 所载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果的说明。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污染物的一项政策, 对于顺丁烯二酰肼, 则请委员会采用两种办法来审议该化学品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状况,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出一份文件, 分析各缔约方在编写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此项分析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然后将审议结果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

18. 此外,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确认在委员会工作的指定专家时指出, 有必要应用利益冲突程序来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不出差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决定, 各国在编写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应确定优先次序。已经通过了两种化学品(二氯化乙烯和环氧乙烷)的决定指导文件, 其结果是这两种化学品均已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这两种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已于 2001 年 2 月 1 日印发。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农药除草定尚未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委员会再拟定一个事件报告表, 同意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协助各国查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并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草拟决

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四.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状况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

19. 秘书处介绍了 UNEP/FAO/PIC/ICRC. 2/3 所载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状况的说明。该说明反映了《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刊载的信息, 该《通报》一年两次分发给所有经指定的国家当局, 其中含有根据《公约》规定要求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与委员会特别有关的信息是关于根据第 5 条规定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信息以及根据第 6 条规定就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出的建议。《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也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供参阅。关于已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委员会注意到在已提交并查核的通知之中, 数目越来越多的此种通知均含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五.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审议由 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20.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 主席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审议顺丁烯二酰肼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的说明 (UNEP/FAO/PIC/ICRC. 2/4)、有关顺丁烯二酰肼的管制行动通知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 7) 和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背景文件和评论意见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 7/Add. 1)。他回顾说,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曾决定, 据报告该化学品的使用是根据特定的污染物水平而禁止或严格加以限制, 必须等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讨论了该化学品的问题之后才讨论其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由于作出了第 INC-7/5 号决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对于污染物的一项总政策, 并请委员会以试验性质并不影响到未来对污染物的任何政策的前提下, 采用两种方法来审议顺丁烯二酰肼及其杂质肼, 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结果。该两种方法已在文件 UNEP/FAO/PIC/ICRC. 2/4 中作了描述。

21. 委员会注意到, 顺丁烯二酰肼有五种衍生物, 其中只有一种, 即顺丁烯二酰肼钾盐, 仍存在有国际贸易。考虑到这一点,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必要确定目前提交的一项通知所涉的特定衍生物。来自工业界的一位代表确认, 由于采用了较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并经批量抽样检查, 目前销售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 其肼含量低于或等于 1ppm。此外,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已经有一家制造商申请获取粮农组织所定的该衍生物技术规范。委员会促请其他制造商也申请此项技术规范。对于粮农组织的技术规范, 秘书处将向各国指定的当局提供顺丁烯二酰肼制造商应予采用的程序。针对关于顺丁烯二酰肼及其衍生物的制造商和国际贸易中的几个问题, 来自工业界的一位代表提供了现作为本说明附件二的详细资料。据指出,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在贮存中的稳定度问题, 只有顺丁烯二酰肼

的二乙醇胺盐制剂会由于贮存而降解, 而该制剂在国际贸易中已不复存在。设立了一个临时小组专门讨论农药贮存稳定度的问题。该小组的结论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22. 委员会应用了上文第 20 段所提到的两种方法来审查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盐。委员会的结论是, 按照第一种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并没有销售其杂质肼含量超过 1ppm 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采用第二种方法审查后发现, 使用该化学品的数量和用途均未减少。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见本报告的附件四。

六.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A.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现况

(i) 第 1 工作组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和指导意见的工作报告

23.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 包括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其中附有第 1 工作组就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和指导意见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2/5), 秘书的说明: 对各缔约方在编写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初步分析 (UNEP/FAO/PIC/ICRC. 2/9), 和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范例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1)。主席简要介绍了应用委员会上届会议制定的并经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流程图来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UNEP/FAO/PIC/ICRC. 2/INF. 5)。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小组专门审议该事项, 由 Debois 先生和 Monreal Urrutia 先生担任联席主席。

24. 其中一位联席主席后来就临时小组的工作向委员会作了介绍。他报告说, 该小组审视了《公约》的附件一, 试图尽可能就该附件中每一条款的意图达成共同的认识。该小组确定了附件一中所要求的、它认为十分重要的资料, 必需得到该项资料, 委员会才能执行《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才能决定是否应建议把某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5. 该小组还确定了若干实例, 认为附件一的有关资料对于委员会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特别重要。它认为附件一的资料要点与附件二的标准之间具有此种联系。应该在未来的指导意见中着重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指明这种联系, 以便鼓励提供此种重要资料。

26. 为有助于考虑哪些方面构成附件一的重要内容, 而且为进一步拟定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相关资料, 以及为决定是否将某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和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稿提供依据, 该小组在附件一的基础上起草了一份内部指导文件, 针对该附件所要求的每项资料列明其商定的关于必不可少的资料的意见, 而且表明按照它的理解,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应以何种方式来满足该项资料要求。

27. 委员会强调, 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必要提出尽可能充分的资料, 即使无法获得某项资料, 也要加以注明, 不能在通知表的相关项目中空着不填写。委员会审查了该小组拟定的、以附件一为依据的内部指导文件, 同意其中的指导意见将用来拟定更改后的通知格式和拟定对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导要点, 帮助它们填写通知表格。

28. 委员会商定:

(a) 在履行查核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否资料完备的责任时, 秘书处应考虑到《公约》附件一中那些由该小组指明的对于委员会具有重大关系的内容;

(b) 在秘书处将已查核的通知转送委员会审查之前,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应根据秘书处提出的要求, 针对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涉及的文件, 尽可能提交一份有重点的资料摘要, 列述用以支持管制行动并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述及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用来斟酌《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而且如果提到来自某文献中的数据, 还应提供参考书目;

(c) 由秘书处汇编一些经查核为填写了完备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范本, 分发给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d) 在未来适当时候, 确定一些有重点的资料摘要范本, 分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e) 在将有关通知转送委员会审查时, 秘书处应即着手收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涉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信息, 此种信息被认为对委员会审议该通知以及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至为必要;

(f)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对于某一化学品的指称可以使用其通用名, 只要该名称是该化学品特有的, 但有关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必须列出其详细名称, 包括精确的化学名称和最后管制行动所涉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29. 最后, 关于各国政府在编写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所遇到的问题的初步分析,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编写拟转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最后分析时, 考虑到根据附加说明的附件一而拟定的内部指导文件, 该文件可能有助于提交完整的通知。委员会还商定, 如果秘书处认为还有任何其他问题需予解决, 将在下一届会

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ii) 第 2 工作组关于事件报告表和就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建议的格式和指导意见的工作报告

30.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 亦即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并附有第 2 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其中涉及事件报告表和对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建议的格式和指导意见, 包括根据《公约》第 6 条规定提交关于列入某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的格式草案(UNEP/FAO/PIC/ICRC. 2/6)。根据请求,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关于毒物控制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农药中毒进行流行病学研究的一个项目。她谈到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与秘书处之间的良好合作和联系。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小组, 专门审议该分项目, 由 Ammati 先生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担任联席主席。

31. 在汇报了该临时小组的工作后, 进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大家认为,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表格其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不言自明的。尽管如此, 仍然在表格后面附加了对于“谁”、“什么”、“何时”、“何地”和“为何”等问题的简要指导意见。此外, 还拟定了一个问题清单, 为实地试验应用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表格临时版本而寻求技术投入。尽管事件报告表的内容主要是有助于提交与《公约》第 6 条相关的资料, 但也不排除各国拟定自己的表格, 用以收集此种资料, 或者连同指定主管当局的发送表(A 部分)一起提交那些表格, 只要其能满足《公约》附件四第 1 和第 3 部分的要求。对于审查表格草稿时提出的一些潜在关切问题, 大家认为将会在实地试验过程中得到更好的解决。

32. 委员会商定:

(a) 由秘书处联同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组成一个工作组进行试点试验阶段并进一步拟定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报告表的版本和指导意见, 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b) 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编写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一份决定指导文件提纲, 目的是促进将来根据委员会可望得到的资料编写出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c) 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编拟一个环境事故报告表的草稿。据指出, 该报表可参考与健康相关的事件报表的现有模式。

上述三个工作组的人员组成见本报告的附件五。

(iii) 第 3A 和 3B 工作组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的工作报告

33.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 亦即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附有第 3A 和 3B 工作组就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2/7)。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小组研究该事项, 由 Jallow Ndoye 女士和杨女士担任联席主席。

34. 委员会确认, 尽管决定指导文件可用于多种目的, 但该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资料, 使某一国家据以作出针对所涉及化学品的进口决定, 而且还可以在此后用来支持按照第 10 条第 9 款采取某种国家管制行动。决定指导文件还可作为宝贵的资料来源, 据以制定一些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其他国家方案。

35. 委员会注意到, 为编写决定指导文件, 可以得到下述资料: 各国提交的通知, 在国际一级得到的资料以及从已经采取管制行动的国家得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由临时小组提出的格式并确定了为完成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所需的其他资料可能来源。这种来源包括各国政府、秘书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在分发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之后, 它们均会就该文件的某些项目和分项目提供资料。委员会商定, 毒性数据和暴露数值的资料应只限于得到国家和国际公认的资料来源。认识到所提出的格式只是作为一个指示性文件, 用来作为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基础, 委员会商定:

(a) 同意 UNEP/FAO/PIC/ICRC. 2/7 所载的并经由临时小组和经由委员会订正的格式, 但有一项谅解: 秘书处将协助久效磷起草小组进一步拟定一个内部建议;

(b) 久效磷起草小组的成员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所取得的经验和编写指导意见的建议, 供其他起草小组用来为候选化学品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c) 有必要在分发决定指导文件草稿征求意见时连同初步建议一起附上指导意见, 以利于收集和汇编意见, 而且在提交给闭会期间工作组供审查修改内部建议时也应这样做(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过程的第 5 个步骤)。

(iv) 第 4 工作组关于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 通知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工作报告

36.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 亦即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附有第 4 工作组关于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的格式和指导意见的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UNEP/FAO/PIC/ICRC. 2/8)。泰国污染控制部的一位官员 Pornpimon Chareonsong 女士简要介绍了在泰国实施《公约》的有关问题,特别是介绍了如何使泰国的管制做法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小组讨论该事项,由 Barnes 女士和 Wood 女士担任联席主席。该小组审议了各国之间在编写通知和根据《公约》第 5 和第 6 条规定提出建议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以及委员会应如何处理“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亦即在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前提交的、并没有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要求的那些通知的问题。临时小组提交报告后,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37. 委员会的结论是:

(a) 《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载入了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并提示是否可得到作为支持材料的风险或危害评价,有兴趣的缔约方似可同提交通知的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系,要求提供参考文件的副本。此种风险或危害评价可用来支持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国内管制行动。此后按第 5 条规定提交的此种管制行动通知将需要在其中表明已经进行了风险或危害评价。然而,为了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包括暴露评价,反映出提交通知国家的当前状况和用途。委员会认为,健康影响的评价比之环境影响的评价更易于在各国之间传播或分享;

(b) 在考虑如何处理“老的”通知时,委员会应采取步骤,安排有关此种通知的工作优先次序,然后根据此种安排,作为较低优先事项,指定就某些农药进行可能的重新评价,只要是可以从一些国家现有的农药再评价方案中获得有关农药的详细资料,同时这并不妨碍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修改更新它们的“老”通知;

(c) 根据《公约》规定,遇到由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引起的问题的那些国家应遵照《公约》附件四第 1 部分和第 6 条报告此种事件。秘书处按照附件四第 2 部分收集到的资料可用来支持禁用或严格限用有关农药的国家管制行动,以及作为第 5 条所述通知的依据;

(d) 它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其任务是进一步推动确定有关化学品的“老”通知的工作优先次序的进程。该工作组将审查这方面的标准并根据执行中得到的经验修改这一进程。另一项产出将是拟定一个“优先化学品”初步名单,作为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题目。委员会还认为,该工作组应草拟出一份专题文件,论述当前的管制办法是否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通知要求,作为向各国提供实际指导的可能依据;

(e) 秘书处应协助委员会重新审查“老”通知的工作并在可能时确定目前在贸易中是否存在被委员会定为“优先化学品”的那些化学品的贸易。

上述工作组的组成人员见本报告的附件五。

38.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商定了拟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几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B. 与执行业务程序相关的问题

(i) 经查核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39.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亦即秘书处关于经查核的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说明和禁用或严格限用某一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范例汇编(UNEP/FAO/PIC/ICRC. 2/INF/1)。主席在介绍该事项时描述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即秘书处在收到了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至少一项通知而且其中含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资料之后,即应请求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每一项通知中提到的文件,然后将该通知及附带的文件转送委员会各成员。委员会将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并按照《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就所涉化学品是否应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草拟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40.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业已提交的两项经查核的通知示例。有关 DNOC 的一项通知表明,管制行动并没有危害或风险评价作为依据。有关石棉(闪石形式)的另一项通知表明,虽然管制行动有风险或危害评价作依据,但并无现可得到的文件。对于所涉的每种化学品,最近已提交了第二份通知,其中含有《公约》附件一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如何把《公约》附件二的标准(特别是(b)节)适用于这两例通知,以及此种通知在多大程度上可作为草拟决定指导文件的基础。

41. 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请求提供其中提到的文件,然后将通知连同附带文件按照为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而确定的过程的第 2 步,转送委员会审查(UNEP/FAO/PIC/ICRC. 2/INF. 5)。

42. 对于有关石棉(闪石形式)的通知,委员会中来自提交通知国家的专家告知委员会说,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将尽力在六个月之内以一份有重点的摘要的形式,向秘书处提交附带文件。秘书处将按照既定程序将此项资料连同通知一起转送委员会审查。

43. 关于 DNOC 通知,来自通知起源区域的一位专家主动提出愿意与提交通知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以便就通知过程和《公约》第 5 条的要求提供指

导。另一位专家报告说,作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他将很快提交一份有关DNOC的通知并附上所需的风险评价。

(ii) 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精确的化学描述
来确定须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

44.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亦即秘书处关于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描述的说明(UNEP/FAO/PIC/ICRC. 2/10)以及来自北美--农药行动网关于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化学描述的使用有可能发生不一致问题的信函(UNEP/FAO/PIC/ICRC. 2/INF. 2)。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各国必须精确列出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应鼓励各政府要求化学品进口商向它们提供此项资料。主席建议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就化学文摘社编号问题作一次专题介绍。对于文件 UNEP/FAO/PIC/ICRC. 2/10 第 4 段所描述的委员会审查管制行动通知的四种设想,进行了简短的讨论,然后委员会商定在考虑今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时采用那些设想办法。

七. 将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A. 审查已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通知--久效磷

45.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这一分项目的文件,亦即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涉及已查核的、来自澳大利亚和匈牙利的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久效磷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UNEP/FAO/PIC/ICRC. 2/INF. 6)和澳大利亚及匈牙利提交的、作为该通知依据的文件(UNEP/FAO/PIC/ICRC. 2/INF. 6/Add. 1 和 Add. 2)。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卫生部官员 Andrew Wagner 先生和委员会来自匈牙利的成员 Komives 先生分别就该两项通知所作的介绍。委员会审查了这两项通知,包括其中提到的支持文件,然后根据《公约》附件二所列出的每项具体要求,得出结论认为该附件的各项要求已得到满足。因此,委员会商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使久效磷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束,同时商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其任务是就该化学品编写出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该工作组的组成人员见本报告的附件五。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业务程序(第 INC-7/6 号决定),该工作组的初步时间表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六。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将久效磷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八. 其他事项

46.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亦即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利用区域讲习班来加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需要与委员会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UNEP/FAO/PIC/ICRC. 2/INF. 3)。委员会决定,此种讲习班具

有相当大的价值,可作为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的手段,并得出下述结论:

(a) 委员会成员参加各区域讲习班将使他们有机会会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从而更加了解它们的需要以及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遇到的问题;

(b) 分区域讲习班的报告,包括各国与会者的介绍发言,应交由主办讲习班的所在区域的委员会专家审查,以便提出意见和根据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在使用所得到的文件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程中的经验提出相关建议。这种意见和建议应随后加以综合并提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以便委员会在工作中加以考虑。

(c) 各区域讲习班的议程应予修改,以便酌情包括:

(i) 若干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使用的技术文件。此种文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报》、决定指导文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答复的表格,以及提交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建议时提出的文件;

(ii) 提供机会就信息的交流和获取提供进一步指导,认识到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使用精确的化学名称的重要性以及支持管制决定的数据应具有可转让性,特别是危害性评估的数据;

(iii) 安排委员会参加讲习班的代表主持与事先知情同意有关的工作会议并负责编写讲习班报告的相关部分;

(d) 参加讲习班的委员会成员应向委员会介绍其取得的经验;

(e) 为确保讲习班对于有效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收到最大成效,各国应尽可能确保参加讲习班的与会者是直接负责履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责任的人员。

47. 主席指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召开前,于星期举行的各工作组预备会议很有价值,建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也举行同样的会议。

九. 通过报告

48.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2/L. 1 所载的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经修改的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此项报告。

十. 会议闭幕

49.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2001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50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送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2001年3月19-23日, 罗马

A. 有关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合作与协调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吁请《公约》各缔约方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要求, 尽可能更新不符合《公约》附件一所述信息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并重新提交这些通知;

2. 吁请各指定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 一俟委员会结束对以前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所涉化学品的甄别和顺序排列之后, 协助界定将由委员会确定的某些化学品的现有国际贸易范围。

3. 审议是否应允许希望提供补充数据以佐证早先有关工业化学品的通知(与农药不同, 工业化学品不是各政府重新评估方案的议题)的国家使用诸如风险评估等科学数据, 这类数据在采取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时尚不存在, 因而并不构成这类行动的依据。

B. 审查已转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的有关久效磷的通知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使久效磷受到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按照《公约》第7条规定, 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01年3月23日

附件二

UNIROYAL CHEMICAL 公司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 会议提出的有关顺丁烯二酰肼的问题的答复

1. 顺丁烯二酰肼生产商
Uniroyal Chemical 公司
Drexel Chemical 公司
Fair Products 公司
Otsuka Chemical 公司
中国的一家生产商(名称不详)

2. 各生产商市场份额的百分比

Uniroyal Chemical 公司, Drexel Chemical 公司和 Fair Products 公司占北美市场份额的 100%。每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属商务保密信息。Uniroyal 公司和 Drexel Chemical 公司约占欧洲和亚洲市场份额的 80%。Otsuka Chemical 公司和中国的一家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清楚, 但 Uniroyal 公司分析了它们的技术产品的样品, 可以证实它们的顺丁烯二酰肼酸(技术等级)符合不到 1ppm 肼的规格。

3. 这些市场份额是全球性的还是美利坚合众国的?

答复在上文问题 2 内。

4. 每年生产的顺丁烯二酰肼总量是多少?

全世界生产的顺丁烯二酰肼酸(工业用)约 1500 公吨, 生产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约 2000 吨。

5. 如何控制生产工序以实现肼成分低于 1ppm?

采用苯基调节, 使顺丁烯二酰肼分子沉淀于湿气反应介质内。这样把顺丁烯二酰肼和具有较高水溶性的游离肼分离。然后对这个产品进行离心过滤和进一步洗涤。

6. 你们如何调节钾盐内的肼量?

顺丁烯二酰肼配制成钾盐时不产生任何肼, 且钾盐在储存中也不形成肼。尽管如此, 仍对顺丁烯二酰肼进行例行的游离肼成分的分析。并且还对钾盐制剂进行游离肼成分的分析。

7. 其他各类盐制剂的销售量如何？

几年前已取消二乙醇胺盐制剂。据我们所知, 目前市场已不出售二乙醇胺盐制剂; 最后看到的样品已是 10 多年前的事。

此外, 据我们所知, 胆碱和纳已不再出售。

所有顺丁烯二酰肼制剂作为钾盐制剂出售。销售量已在上文问题 4 内汇报。

8. 顺丁烯二酰肼是不是一种农药？

顺丁烯二酰肼酸或工业品不是农药。

9. 为何它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除最终用途产品外对工业用产品进行注册, 即使工业用产品仅用于生产最终用途产品亦不例外。

10. 顺丁烯二酰肼盐具有何种用途？

顺丁烯二酰肼钾盐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它用于控制烟草多余的侧枝芽(附属芽)的生长, 用于控制储存中不希望发生的马铃薯和洋葱的抽芽。它还可用于在难以进入或难以锄草的公用道路边控制公共场地草皮青草的生长, 抑制公用线路下绿化树木和灌木的生长。

附件三

农药贮存稳定度, 特别着重于发展中国家报告的问题

临时小组审查了有关农药贮存的问题, 查明贮存是发展中国家农药使用中的重大问题。发展中国家农药分解现象显然源自于不适当的包装, 贮存做法和污染物的存在, 这可能发生在运输、销售或使用场址的装卸或贮存之中。临时小组同意所查明的问题还与使用者认识不足和现有立法执行不力有关。

建议

1. 临时小组建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应把贮存和装卸条件、对其相关的危害的认识和有关立法的执行作为优先事项。
2.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应认识到由于其国家的气候条件, 贮存的农药稳定度可能发生变化和与这些变化有关的毒物危害。这些国家的农药登记制度应要求具体说明不同温度下农药贮存的稳定度。并建议采取农药废料管理做法。
3. 临时小组建议, 为拟定这个领域内的全国性做法, 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当局应参照有关的粮农组织《关于制定和使用粮农组织植物保护产品技术规范手册》(1999年, 第五版)、粮农组织《农药包装和储藏指导方针》(1995年, 修订版)和粮农组织《农药储藏与库存控制手册》(1995年修订版)。
4. 临时小组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管当局要求工业部门根据其国家的具体要求优化农药容器的尺寸和包装, 并鼓励国家主管当局制定适宜的废物处理程序。国家当局可参照粮农组织《关于防止过期农药库存积压的指导方针》(1995年)和《少量剩余和过时农药的管理》(1999年)。
5. 生产商须制定载明高温下贮存条件和贮存稳定度具体资料的农药标签。标签应采用进口国的语文, 应能防止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磨损。
6. 临时小组建议国家主管当局应按《公约》第14条所指明的那样, 通过发展中国家指定国家当局在区域会议期间的频繁接触, 及通过指定国家当局和粮农组织专家之间的定期接触, 充分交流有关农药贮存事故方面的信息。
7. 临时小组建议生产商根据成本效益分析, 研制在热带条件下耐降解的适宜容器。
8. 临时小组建议酌情将有关贮存稳定度的资料载入决定指导文件之内。

附件四

顺丁烯二酰肼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顺丁烯二酰肼不直接作为农药使用, 而作为不同的盐类配制以促进对目标有机体的施用释放和促进目标有机物对它的吸收(例如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盐比顺丁烯二酰肼本身更易溶解于水, 因而更易被目标植物摄取吸收),

根据工业部门的代表提交的和委员会一名中国成员的口头报告证实贸易流动中唯一的顺丁烯二酰肼盐类是钾盐的资料,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联盟进行的毒物审查已确定顺丁烯二酰肼含有的游离肼不超过 1ppm, 对健康不产生有害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还进行了彻底的毒物审查, 支持对 15ppm 以下游离肼含量的顺丁烯二酰肼进行重新登记,

考虑到主要生产商 Uniroyal Chemical 公司已提交了数据, 佐证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含量不到 1ppm 游离肼的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碱的技术规范, 供粮农组织 2001 年 6 月会议审议,

审议了Uniroyal Chemical 公司有关市场产品抽样和分析的资料。资料表明所有已知的、市场供应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游离肼成分不到 1ppm, 和

注意到顺丁烯二酰肼钾盐中的游离肼成分不到 1ppm,

1. 决定审查钾盐, 但不继续审议顺丁烯二酰肼的其他形式; 和
2. 考虑到上文提到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集中审议顺丁烯二酰肼钾盐和有关顺丁烯二酰肼的第 INC7/4 号决定, 断定
 - a) 根据设想情况 1, 没有任何事实证明仍在进行游离肼浓度等于或超过 1ppm 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国际贸易;
 - b) 根据设想情况 2, 仍存在有游离肼不到 1ppm 的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贸易; 管制行动并没有减少该化学品使用量, 亦没有减少使用的数量;
3. 建议:
 1. 在不损害今后任何有关污染物的政策, 亦不作为今后任何有关污染物政策先例的情况下, 顺丁烯二酰肼不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管制,

亦不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该决定须以查明的生产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游离肼水准不超过 1ppm 的书面确认书和承诺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索取和遵守粮农组织顺丁烯二酰肼钾盐技术规范为条件。有关的指定国家当局应向查明的生产商通知这一决定；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指定的国家当局查明除 UniroyalChemical、Drexel Chemica、Fair Products 和 Otsuka Chemical 等公司以外的其他顺丁烯二酰肼生产商；

3. 粮食及农业组织应把制定顺丁烯二酰肼钾盐技术规范作为优先事项；

4. 指定的国家当局今后应对其已报告实施管制行动的化学品提供更详细的说明，以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必解释通知，即可确定何种化学品应予以审议。

附件五

工作组/起草小组成员初步名单

实地试验工作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报告表格

协调员: 秘书处 (Bill Murraray)

Azhari Omer Abdelbagi, 苏丹
Reiner Arndt, 德国
Dudley Achu Sama, 喀麦隆
Mohamed Ammati, 摩洛哥
Fatoumata Jallow Ndoeye, 冈比亚
Julio Monreal Urrutia, 智利
Bhakta Raj Palikhe, 尼泊尔
Sandra de Souza Hacon, 巴西
Kasumbogo Untung, 印度尼西亚

观察员: 卫生组织 (Nida Besbelli)

PAN UK (Barbara Dinham)
作物保护联盟 (Michael Neale)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格式工作组

协调员: 秘书处 (Bill Murray)

Dudley Achu Sama, 喀麦隆
Cathleen Barnes,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Cable, 萨摩亚
Andre Mayne, 澳大利亚
Yang Yong-Zhen, 中国
秘书处 (Bill Murray)

观察员: 卫生组织 (Nida Besbelli)

PAN UK (Barbara Dinham)
作物保护联盟 (Michael Neale)

环境事故报告表格工作组

协调员: Andre Mayne, 澳大利亚

Azhari Omer Abdelbagi, 苏丹

Dudley Achu Sama, 喀麦隆

Flor de Mar*^a Perla de Alfaro, 萨尔瓦多

Cathleen Barnes,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Cable, 萨摩亚

Mohamed El Zarka, 埃及

Sandra de Souza Hacon, 巴西

Julio Monreal Urrutia, 智利

Kasumbogo Untung, 印度尼西亚

Beverley Wood, 巴巴多斯

秘书处

观察员: 德国 (Achim Holzmann)

PAN UK (Barbara Dinham)

作物保护联盟 (Rainer Heusel)

旧通知工作顺序安排工作组

协调员: Karel Gijsbertsen, 荷兰

Dudley Achu Sama, 喀麦隆

Mohamed Ammati, 摩洛哥

Reiner Arndt, 德国

Cathleen Barnes, 美利坚合众国

Mercedes Bolanos, 厄瓜多尔

William Cable, 萨摩亚

Marc Debois, 芬兰

Pietro Fontana, 瑞士

Jan Ferdinand Goede, 南非

Janet Taylor, 加拿大

秘书处

观察员: 作物保护联盟 (Richard Nielsson)

久效磷起草小组

联席主席:Tamas Komives, 匈牙利

Andre Mayne, 澳大利亚

Azhari Omer Abdelbagi, 苏丹

Dudley Achu Sama, 喀麦隆

Reiner Arndt, 德国

Marc Debois, 芬兰

Masayuki Ikeda, 日本

Ravinandan Sibartie, 毛里求斯

Janet Taylor, 加拿大

Beverley Wood, 巴巴多斯

附件六

闭会期间久效磷起草小组的暂定日程表

须开展的工作, 负责人和截止日期:

- 根据两项通知和随附文件(重点摘要)草拟有关久效磷的“内部建议”。
负责人: Andre Mayne 和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内部建议”草案以征求评议意见。
负责人: Andre Mayne 和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1 年 6 月 30 日
- 根据小组成员的评议意见和增补资料更新“内部建议”。
负责人: Andre Mayne 和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7 月 15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发送经更新的“内部建议”, 以征求评议意见
负责人: Andre Mayne and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7 月 15 日。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1 年 9 月 1 日
- 根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的评议意见和增补资料草拟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负责人: Andre Mayne and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
- 通过电子邮件向小组成员发送指导文件草稿以征求评议意见。
负责人: Andre Mayne and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10 月 1 日。
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 根据小组的评议意见对指导文件草稿进行最后定稿。
负责人: Andre Mayne and Tamas Komives. 截止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稿送交秘书处 截止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02 年 3 月。

附件七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UNEP/FAO/PIC/ICRC. 2/1	临时议程(作废)
UNEP/FAO/PIC/ICRC. 2/1/Rev. 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UNEP/FAO/PIC/ICRC. 2/Add. 1	临时议程说明(作废)
UNEP/FAO/PIC/ICRC. 2/Add. 1/Rev. 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UNEP/FAO/PIC/ICRC. 2/2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果--有关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的行动项目/决定
UNEP/FAO/PIC/ICRC. 2/3	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
UNEP/FAO/PIC/ICRC. 2/4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有关顺丁烯二酰肼的决定指导文件草稿
UNEP/FAO/PIC/ICRC. 2/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第1工作组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和指导意见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CRC. 2/6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第2工作组关于事件报告表、提交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建议的格式和指导意见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CRC. 2/7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第3A和3B工作组关于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格式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CRC. 2/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务程序--第4工作组关于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合作和协调的工作报告
UNEP/FAO/PIC/ICRC. 2/9	缔约方在制定禁止或严格限制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初步分析
UNEP/FAO/PIC/ICRC. 2/10	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化学描述
UNEP/FAO/PIC/ICRC. 2/INF. 1	禁止或严格限制一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范本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 2	北美农药行动网的来函
UNEP/FAO/PIC/ICRC. 2/INF. 3	利用区域讲习班加强指定国家当局的需要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UNEP/FAO/PIC/ICRC. 2/INF. 4	国际一级可获得的有关现有决定指导文件的新信息
UNEP/FAO/PIC/ICRC. 2/INF.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业务程序—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UNEP/FAO/PIC/ICRC. 2/INF. 6	两份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已查核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久效磷
UNEP/FAO/PIC/ICRC. 2/INF. 6/Add. 1	久效磷—澳大利亚提交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2/INF. 6/Add. 2	久效磷—匈牙利提交的文件
UNEP/FAO/PIC/ICRC. 2/INF. 7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管制行动通知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 7/Add. 1	顺丁烯二酰肼决定指导文件草稿背景文件和评议意见汇编
UNEP/FAO/PIC/ICRC. 2/INF. 8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新专家
UNEP/FAO/PIC/ICRC. 2/INF. 9	期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的结果

- - - - -